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118
圖文傳真 FAXLINE: 2591 600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謝謝您於 2015 年 2 月 3 日的來信。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 2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已就來函提及的事項回覆葉建源議員的口頭質詢和多名議員的跟進提問。局長在當日的會議席上指出，制服團體是香港開展青年活動的一種慣常方式，由來已久。制服團體為青少年提供在學校課堂以外多元化的集體活動，有助提升青少年的自信心、紀律性和領導能力，鍛鍊體能，以至有機會參與社區義務工作和對外交流活動，擴闊視野，建立正面價值觀。香港青少年軍總會是一個由熱心社會人士自發籌組創辦的新制服團體，政府沒有參與其籌備及運作，也沒有為該會提供任何財政支援或合辦任何活動。

附上 2 月 4 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記錄，以供參閱。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7118 與本人聯絡。

民政事務局局長

(馮浩賢



代行)

2015 年 3 月 4 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想解釋，這問題與航權和“空牆”無關。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空牆”是指兩個不同的空管單位之間的分隔。從李卓人議員的出發點來看，我們要關心的是，將來在空域使用方面會否發生衝突，不同的空管單位能否妥善協調。正如我剛才所說，在2007年制訂的2.0版本方案，已提出有關的目標，也會解決有關問題。

從2004年起，三方工作組召開了40多次會議，不斷討論相關事宜。在相關會議上提出的短、中、長期措施，不能在兩、三年內執行，因為有需要就很多措施互相協調和配合，以及在規劃和協作上作出協調。

無論如何，政府正在審議機管局提交的具體建議。重點包括，第一，機場第三條跑道對環境的影響，就此，機管局已完成環境評估程序；第二，融資安排；第三，有關空域的問題及其他相關問題。政府會審慎考慮，不會閉上眼睛推行第三條跑道計劃。

我知道很多議員關心空域問題，作為局長，我更關心這個問題。很多人關心深圳，但我希望他們在關心深圳的同時亦關心香港。

代理主席：第四項質詢。

解放軍駐港部隊參與本地青少年的培訓

Involvement of Hong Kong Garrison of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in Training of Local Youngsters

4.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據報，上月18日，一個名為香港青少年軍總會(下稱“總會”)的新制服團體於解放軍駐香港部隊(下稱“駐港部隊”)昂船洲軍營舉行成立典禮。行政長官、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及駐港部隊司令員擔任總會的榮譽贊助人，亦有多名司、局級官員擔任總會的榮譽顧問。報道又指出，駐港部隊將會協助培訓總會的成員。此外，一個民間機構自2005年起聯同駐港部隊和教育局，每年舉辦香港青少年軍事夏令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總會的角色，以及會否參與總會的運作、向總會提供財政支援或與總會合辦活動；如會，詳情為何；

- (二) 有否研究及評估，駐港部隊協助本港制服團體培訓青少年，包括在軍事訓練營內提供實彈射擊、武器分解結合、軍體拳及軍事知識等訓練，是否違反《基本法》第十四條所載，駐港部隊不干預香港地方事務的規定，以及《公安條例》的任何條文；如研究及評估結果為有違反，詳情為何；如研究及評估結果為否，理據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駐港部隊在總會的角色，以及會否參與總會的運作、向總會提供財政支援或與總會合辦活動；如會，詳情為何；鑒於有評論指出，駐港部隊過去在港一直保持低調作風而且絕少介入香港的地方事務，政府有否向內地當局了解，駐港部隊近期是否已改變該作風，透過協助培訓總會的成員，積極介入香港的地方事務？

民政事務局局長：多謝葉議員的提問。代理主席，制服團體是香港開展青年活動的一種慣常方式，由來已久。現時，民政事務局為11個制服團體提供經常資助，支持推動青少年發展工作，受資助的制服團體包括如香港童軍總會、香港少年領袖團、香港基督少年軍等，參加的青少年總數逾13萬人。也有其他制服團體並非由民政事務局資助，例如香港醫療輔助隊少年團、民眾安全服務隊少年團等。民間成立制服團體，只要按照相關規定註冊和遵守本港法律，可自行運作。

制服團體為青少年提供在學校課堂以外多元化的集體活動，有助提升青少年的自信心、紀律性和領導能力，鍛鍊體能，以至有機會參與社區義務工作和對外交流活動，擴闊視野，建立正面價值觀。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對制服團體的資助倍增。制服團體可運用撥款提供更豐富多采的訓練、改善機構管治、加強對義務領袖的培訓等，持續提升對青少年提供服務的質素。我們亦鼓勵各制服團體強化招募工作，讓更多青少年可以參與。

為了使有興趣的清貧學生也能加入制服團體，民政事務局設有“需支援學生隊員資助計劃”，提供額外資助，讓有需要的小一至中六成員可添置制服和用品，參加訓練。

上月新成立的香港青少年軍總會(“總會”)，是由熱心社會人士自發籌組創辦的團體，據知將以歷年青少年軍事夏令營的培訓活動為基礎，提供恆常訓練，培養青少年團結自律、刻苦耐勞的精神，準備將來參與建設香港、報效國家。

我們歡迎這個新制服團體的成立，並期望它完善內部管治，注意提升透明度，像其他制服團體一樣，讓社會增加了解，消除不必要的猜測和疑慮。

就葉議員主體質詢的3個部分，現我的主體答覆如下：

- (一) 總會是一個剛宣布成立的組織，政府沒有參與籌備工作，沒有為該會提供任何財政支援，亦沒有參與其運作或合辦任何活動。民政事務局沒有收過總會提出要求資助的申請，如果將來收到申請，會以一貫的準則認真考慮。
- (二) 回歸逾17年以來，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駐港部隊”)一直嚴格遵照《基本法》、《駐軍法》和相關法例，在香港履行防務職責。依照法律，駐港部隊不干預香港特區地方事務。

駐港部隊一向注重戰鬥力建設，切實履行防務職責，為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作出重要貢獻。同時，駐港部隊又一直熱心參與本港各類公益工作，積極與市民溝通交流，例如，駐港部隊舉行了多次軍營開放活動，累計50多萬名市民曾參觀軍營和駐地的各類輕、重武器；駐港部隊參與香港植樹日，累計植樹7萬多棵；駐港部隊開展捐血活動，已共有6 400多名軍官和士兵曾捐血給本港市民；駐港部隊軍樂隊和文藝隊伍多次應邀向市民演出，深受歡迎；駐港部隊還組織了慰老愛幼等多項探訪活動。這些年來，駐港部隊已共10次參與舉辦“香港青少年軍事夏令營”，幫助培訓學員多人。

駐港部隊樹立了優秀形象，獲得市民認同、信任和讚賞。我們從沒有聽聞駐港部隊有違反《基本法》及相關法律的狀況。

至於新成立的總會，是依法註冊的團體，根據其章程，並無載有如主體質詢所指的實彈射擊等內容。

- (三) 總會是自主成立的民間組織，與駐港部隊並無從屬關係。駐港部隊並無參與總會的籌組，也不會參與團體日後的運作或提供財政支援。

駐港部隊依法履行職務，方針不會改變。至於議論所謂“低調”、“高調”，只是第三者的評說，並非駐港部隊本身要着意體現的作風。2012年6月29日，香港慶祝回歸15周年前夕，駐港部隊在石崗軍營接受了時任國家主席兼中央軍委主席胡錦濤的檢閱。由陸、海、空軍種部隊組成的15支方隊3 000多名官兵接受了檢閱，還展示了機動導彈等裝備。多位香港社會知名人士，以及曾參加軍事夏令營和大學生軍事生活體驗營的青年亦應邀出席。檢閱活動為傳媒廣泛報道，受到海內外注意，顯然無關乎“低調”或“高調”。

駐港部隊是國家主權的體現，香港在1997年7月1日凌晨回歸時，駐港部隊已定時定點進駐。自此以來，駐港部隊的角色、功能和原則、方針貫徹如一，沒有改變。我們大家都應該支持駐港部隊的工作。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我這項質詢最關心的地方是，駐港部隊有沒有嚴格依照現行的法律和制度，包括《基本法》，而我想跟進軍事訓練方面的事宜。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根據總會的章程，並無載有如主體質詢所指的實彈射擊等內容。可是，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這個團體將以歷年青少年軍事夏令營的培訓活動為基礎，提供恆常訓練。因此，我們必須了解軍事夏令營有何訓練。互聯網上已有很清楚的介紹，而根據網頁所提供的資料，青少年軍事夏令營的訓練主要是軍事訓練，包括列隊步操、軍體拳、武器分解結合和實彈射擊等。

如果總會的成立是要將這些訓練恆常化，那麼現時章程未有載列的實彈射擊、軍體拳或武器分解結合等，會否實際上變成將來的訓練內容？如果真的出現這些情況，並由駐港部隊擔當培訓的角色，會否觸犯《公安條例》的相關規定，或違反《基本法》有關駐港部隊角色的規定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軍事夏令營已連續多年舉辦共10次之多，而我亦曾參與一些結業儀式。軍事夏令營主要是培訓青少年的紀律性、提供德育訓練，以及增強他們的自理能力和自信心，並非進行軍事性質的訓練，只是針對青少年的德育及價值觀進行培訓。在過往所舉辦的10次軍事夏令營活動中，我們從未聽聞發生任何觸犯法例的情況。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提到軍事夏令營的目的……

代理主席：你只須指出質詢哪部分未獲局長答覆。

葉建源議員：我正想指出，就是局長說這些並非軍事夏令營的主要內容，但實際上確是如此，那麼會否觸犯有關的法例？

代理主席：葉議員，你已經指出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重申，我們從未聽聞或收到任何消息，指軍事夏令營有觸犯任何法例的情況。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總會自1月18日成立以來，引起了各方面的關注，但我認為既然總會標榜以中式的步操訓練增強青少年的信心及紀律性，我看不到由駐港部隊提供協助與《基本法》有何衝突。我反而有興趣詢問局長，總會將於何時進行招募及申請條件為何，例如有否體重限制？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雖然我獲總會邀請擔任榮譽顧問，但我只會在總會要求時才提出意見。至於總會的實際運作，包括將來如何進行招募、招募的對象及有否體重限制等，我一概不知道，因此必須向總會查詢。

陳志全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總會與駐港部隊並無從屬關係，駐港部隊亦無參與總會的籌組，也不會參與其日後的運作或提供財政支援。那麼，除了財政支援外，物資支援及人手支援是否包括在內呢？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駐港部隊只負責管理香港的防務工作，主體答覆提到的軍隊檢閱、開放日——我可將之視作軍備展或軍樂表演——這些都是駐港部隊的工作，還有一些公益工作，例如植樹、捐血和探訪等。我的補充質詢是問，究竟有哪些活動可以進行，哪些不可以進行？提供軍訓是否屬於防務工作？如果將軍

訓視作公益工作，有哪些工作是不可以做的呢？如果凡事皆可納入此範疇，《基本法》第十四條有何作用？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駐港部隊培訓青少年的工作已進行多年，香港市民從未提出異議，而事實上這類活動更甚受參與的青少年及其家長歡迎。這類活動顯然並不屬於軍事形式的訓練，只是一種培訓。據我理解，這是一項公益工作，而且一直以來也在進行。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志全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除了財政支援外，按照局長所知，駐港部隊有否向總會提供物資支援和人手支援？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認為如果駐港部隊是為了延續軍事夏令營過往的做法，繼續幫助培訓青少年，我們對此表示歡迎。

陳家洛議員：由於局長是總會的榮譽顧問，而特區政府內由特首、特首夫人以至司長等都是總會的贊助人或顧問，所以他自然難以抽離就這項質詢作回應。

不過，我仍然想問局長，未知局長或其他官員有否研究《駐軍法》第十七條，當中訂明的內容相當清晰：“駐軍人員不得參加香港的政治組織、宗教組織和社會團體。”在總會的一眾知名贊助人中，包括譚本宏，他以駐軍人員的身份參與，局長認為有否抵觸《駐軍法》？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這並沒有抵觸《駐軍法》。譚司令應邀擔任榮譽贊助人，而榮譽贊助人純屬榮譽性質，以表示他對培訓青少年的工作和方向的認同。總會的章程並沒有列明榮譽贊助人有參與實際運作的角色。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家洛議員：代理主席，榮譽贊助人突然出現和突然消失，是否由於有人指出《駐軍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後，所有榮譽贊助人便從總會的章程中消失？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眾所周知，任何總會也須按照香港法例進行註冊或登記，而章程的起草以至運作，均需要一段時間。事實上，章程內完全沒有駐港部隊參與的角色，所以並不存在榮譽贊助人突然消失或突然出現的情況。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全港有13萬人加入制服團體，似乎沒有甚麼特別，但眾所周知，總會並非普通的制服團體，而是我們俗稱的“龍蝦兵團”，因為當中的成員都不是普通人，而是一眾高官及駐港司令。一個有趣的問題是，這總會是在一眾“北京高人”，包括陳佐洱大力抨擊香港的洗腦工作做得不足，並狠批教育局局長吳克儉未有盡力推行洗腦工作後成立的。局長，老實說，總會是否肩負國家重任，要繼續向青少年洗腦，以及這項洗腦工作是否須與共青團和少先隊配合？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據我所知，總會的籌組成立與陳佐洱的言論並無任何關係。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只是問這是否一項洗腦工作，並不是說當中存在直接關係。陳佐洱一聲令下自然有很多人要遵從，不用他親自出馬。局長，你有否幫忙？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總會並不是因為陳佐洱或任何人下令而成立的。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提到，總會是由社會上的熱心人士自行籌

備及創立的。至於防止洗腦的最佳辦法，就是堅持香港作為一個開放社會，保障消息和資訊的自由流通，以及教育青少年有分辨是非的能力，格物致知，我不相信在這種情況下青少年仍能被洗腦。

吳亮星議員：關於駐港部隊主持軍訓的問題，我相信在香港已沒有比他們更專業和更合適的組織或隊伍。既然這項活動深受家長和市民歡迎，而主體質詢的最後一部分又問及駐港部隊近期是否已改變作風，透過協助培訓總會的成員而積極介入香港地方事務，我想問局長如何看待這個問題？既然專業的培訓需要專業隊伍的參與，何必要用政治有色眼鏡作出不專業的評論？這又是否恰當呢？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留意到吳亮星議員的聲音沙啞，我記得譚耀宗議員曾提醒要戴上口罩，我只是忠告他而已。

代理主席：你提出的不是規程問題，請坐下。局長，請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成立總會的主要目的是培訓青少年，就如一般的制服團體。正如吳議員所說，我們的確不需要以偏見的眼光看待這件事或將事情政治化。

代理主席：第五項口頭質詢。

提供新公眾街市及在現有公眾街市加裝空調系統

Provision of New Public Markets and Retrofitting of Air-conditioning Systems in Existing Public Markets

5. 葛珮帆議員：有不少將軍澳、天水圍及東涌等新發展區的居民向本人反映，他們居住的地區欠缺公眾街市。例如，將軍澳日出康城連